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许亚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禹菲、党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